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韶容
電話：03-8462860#353
電子信箱：shaojung@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023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利校園食品中毒案件之處理及預防，請協助週知所屬人員落實相關通報規定並加強宣導飲食衛生安全教育，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9916號函辦理。
- 二、校園提供之餐點多為同時間大規模供餐，一旦發生食品中毒案件，影響人數眾多、範圍廣泛，爰須把握處理時效，避免案情擴散。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修正之「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中第6.4點「各級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略以：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時應儘速通知地方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並配合衛生機關提供留樣之查驗及掌握事後督導情形等，並加強校園食品衛生管理及關心師生健康。

三、食品中毒之定義：

- (一)二人或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稱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111/02/08



(二)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或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食品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等)，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三)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四、為利疑似食品中毒案件之即時調查、處理及採樣，請協助週知所屬人員(教職員及學生)，若發生疑似前述食品中毒之情形，應儘快通知地方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並就醫，學校亦應依規定妥適保存餐點留樣並儘速通知衛生單位進行調查，以有效釐清食品中毒發生原因；並加強宣導飲食衛生安全教育，如預防食品中毒五要二不原則(要洗手、要新鮮、要生熟食分開、要澈底加熱、要注意保存溫度、不要飲用山泉水及不要食用不明的動植物)，防止類案再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

